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32/397/Add.3
20 December 197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二届会议
议程项目 12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（第四部分）

报告员：彼得·别利亚耶夫（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）

1.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，决定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¹第三章（C和G至K节），第四章（A至D，G，I和J节），第五章，第六章（A至D节），第七章（A至C，H和I节）及第八章（E和G节）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。

2. 第五委员会在A/C.5/32/L.3/Rev.1号文件所载议程的各种项目和分项目下，讨论了这些事项；并在有关的项目和分项目下，分别向大会提出了建议。不过，与题为“检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、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”的议程项目102有关的第三章（K节）——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——没有审议，原因是：该议程项目已被推迟到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。（参看A/32/390号文件）

- - - - -

¹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三十二届会议，补编第3号》（A/32/3）。